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93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曾綉純

被　　告　洪啟洋　　住○○市○○區○○路00號4樓

　　洪春長　　住同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潘俊希律師

複代理人　　梁淳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洪啟洋（以下省略稱謂）於民國108年7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及信用卡使用，未依約還款。竟於112年6月6日以信託為原因，將原為其所有、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022、1025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洪春長（以下省略稱謂，與洪啟洋合稱被告），致洪啟洋名下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原告追償，損害原告之債權，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關於系爭不動產之信託債權行為、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及命被告洪春長回復原狀等語。聲明：㈠被告間關於系爭不動產於112年5月16日以信託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6月6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㈡洪春長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2年6月6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以塗銷。

二、被告抗辯：系爭不動產係洪春長所購買，僅借名登記於洪啟洋名下，自始非屬洪啟洋所有。且洪啟洋於112年5月間為信託行為時，除系爭不動產外，尚有薪資收入，足以分期返還其對原告所負之債務，兩造並於113年間成立分期還款協議，洪啟洋依約履行至114年10月，足徵洪啟洋為本件信託行為時，尚有資力清償債務，並未因本件信託設定而陷於無資力。縱認本件信託行為有害於原告之債權，原告之撤銷權已罹於除斥期間等語。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信託法第6條第1項、第7條明有明文。所謂有害於委託人債權人之權利者，乃指因信託行為致債權人之債權不能獲得滿足而言（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上字第1823 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8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是否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則以信託行為時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76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245條所定撤銷權得行使之期間，係法定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非如消滅時效得因中斷或不完成之事由而延長；此項撤銷權須以裁判上之方法行使之，即應以訴請求法院予以撤銷（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4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信託法第6條係仿效民法第244條所定，則信託法第7條撤銷權行使期間自應為相同解釋。

四、原告自108年因洪啟洋申辦信用卡及信用貸款而為洪啟洋之債權人，原告於113年6月12日與洪啟洋間達成前置債務協商方案之債權金額為1,521,987元，洪啟洋持續履約至114年10月後毀諾；洪啟洋於112年6月6日以信託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洪春長，原告於113年2月2日已知悉，114年12月30日始起訴請求撤銷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建物登記謄本、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在卷可稽。

五、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辦理信託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有

害其債權，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原告應舉證證明信託行為當時洪啟洋之財產狀況已致原告之債權不能獲得滿足，然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洪啟洋於112年間另有薪資收入近40萬元，有其所得清單在卷可查（本院卷207頁），原告上開主張難認可採。此外，原告本件起訴主張，係因被告間信託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致洪啟洋名下無其他財產可供原告追償，明顯損害原告之債權，故訴請撤銷。然查，原告早於113年2月2日因洪啟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前置協商提供財產資料，已明確得知被告間有上開信託行為，洪啟洋並無其他財產可供追償，且斯時洪啟洋已有不能或難以清償債務之虞始請求前置協商，然原告遲至114年12月30日始起訴請求撤銷，顯已罹於1年除斥期間。原告固主張其係因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約定第3點，於洪啟洋簽署協議書，並依協議書履行後，須對洪啟洋暫停一切法訴行為，故無法起訴；然同上約定第14點載明：如債務人於協商前、後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經撤銷」者，債權人得逕行終止協議書內容，並依法追究債務人相關民刑事責任（本院卷20頁）。足認上開約定第3點所謂對債務人暫停「一切法訴行為」，並不包括「訴請撤銷債務人有害債權之有償、無償行為」，是以原告主張在洪啟洋履行協商方案期間不得提起本件訴訟，尚屬無據。原告既不得撤銷被告間關於系爭不動產之信託債權行為、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自無從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洪春長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信託法第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關於系爭不動產之信託債權行為、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並請求洪春長回復原狀，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尚無一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鳳怡